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JY2023-ZCGK-055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及金湾科创区三
期幼儿园家具采购

招 标 文 件

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i>须知前附表</i>	7
A、总 则.....	13
B、招标文件.....	13
C、投标文件.....	14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E、开标及评标.....	17
F、确定中标.....	26
G、中标服务费.....	28
H、其他.....	2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及金湾科创区三期幼儿园家具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件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JY2023-ZCGK-055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及金湾科创区三期幼儿园家具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892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及金湾科创区三期幼儿园家具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 892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92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用具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及金湾科创区三期幼儿园家具采购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892600.00	892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及金湾科创区三期幼儿园家具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及金湾科创区三期幼儿园家具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件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

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335857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8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1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毅斌

电话：029-883187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p>采购人信息：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p> <p>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 A 座 9 层</p> <p>联系人：杨老师</p> <p>电话：029-33585720</p>
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安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B 座 801 号</p> <p>联系人：白毅斌</p> <p>电话：029-88318777</p>
3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及金湾科创区三期幼儿园家具采购
4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
5	招标范围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及金湾科创区三期幼儿园家具采购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根据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以上第2、3、4、5条相应证明资料，但必须对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以上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p>

		<p>小企业采购，所供货物（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三）特定资格条件：</p> <p>1、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p>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无
12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人工、材料、安装、调试、使用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水电费、风险金、措施费、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等全部工程内容的各项相关费用。</p> <p>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2、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p>
23	投标文件份数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但投标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符合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中标公示发出后，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贰份。</p>
24	密封	\
2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 09:30</p> <p>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p>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 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 09:30</p> <p>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p>
2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8	质疑和投诉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内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提交，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一）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事实依据；</p> <p>5、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二)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p> <p>(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1、接收部门:代理部</p> <p>2、接收人:白工</p> <p>3、联系电话:029-88318777</p> <p>4、地址:西安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801室</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支付。</p> <p>户名: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2008711424</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p>
30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1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元,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32	不见面开标相关说明	<p>1、交易平台采用国家授时中心的标准时间,</p> <p>2、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p> <p>3、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p>

		<p>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p> <p>4、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p> <p>5、各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p> <p>6、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p> <p>7、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现场随机抽取过程全程视频直播。如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出现音视频卡顿现象的，投标人可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调阅现场视频，逾期概不受理。</p> <p>9、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10、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p> <p>11、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50M及以上网络宽带。</p> <p>12、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详情请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询。）</p>
33	其他应说明事项	<p>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p>

		(http://xxxq.sxggzyi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3	弃标	按照《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4	供应商注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5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制造业)</u> 。

A、总 则

1. 说明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招标当事人”是指在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招标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1.1.8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中标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9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培训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2 投标人

1.2.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澄清和解答，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5.3 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C、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6.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7.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供货物（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法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信用查询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开标现场核查);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以上第(2)、(3)、(4)、(5)条相应证明资料,但必须对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以上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8.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8.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

8.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响应函、投标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9.3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0.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5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

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0.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

12.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12.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i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

1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

E、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一小时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会议开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一个小时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解密完成后，进入评审环节。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6) 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7) 开标结束。

各申请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17.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3 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18.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18.1 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8.2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2.1 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8.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3 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18.2.4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4 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5 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盖章、编制、密封、装订、标识的；

(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

(7)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时间、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货物的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1) 投标内容的技术要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未按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招标目的实现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1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

标。

(14) 无商务响应或低于商务要求。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和相关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接受询标时应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询标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5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以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19.6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投标人都需要进行澄清。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

20.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0.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0.2 评标原则

20.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0.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3 评标职责

20.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0.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4 评审标准:

20.4.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后附评标办法。

20.4.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后附评标办法。

20.4.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见后附评标办法。

20.5 评审流程:

20.5.1 资格审查

20.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0.7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0.5.2 符合性审查

20.5.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0.7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0.5.3 综合评估打分

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20.5.4 排序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0.6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时,重新组织招标。

20.7 评审内容及赋分方式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上述证明材料不齐全、无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供货物（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7、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信用查询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开标现场核查）；</p>	
符合性审查	<p>投标文件的完整性</p>	<p>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投标文件的签署、印章是否合格有效。</p> <p>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投标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采购内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内容、交货期限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技术参数 (15分)	<p>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技术要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响应文件的优于程度计 1-5 分，本项满分 15 分。(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应材料，按照以上扣分原则进行扣分)。</p> <p>注：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报告（成品、原材料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p>	
产品制作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产品制作方案流程，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制作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1）供应商的产品制作方案内容全面（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的材料选择、产品的性能等）的计（6-10 分）；（2）供应商的产品制作方案内容全面（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的材料选择、产品的性能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3-6 分）；（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 分]。</p>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分)	<p>投标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同时满足得 1 分；若为强制节能采购产品不予计分，此项最多得 3 分</p>	
实施方案 (15分)	<p>1.供应商有完善产品供货方案，保证顺利供货。方案包括组织供货计划、详细的人员安排、物流保障、配送措施、残缺补救更换措施等。</p> <p>整体实施方案合理、规范、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责任分工明确、各岗位衔接紧密无遗漏、具有完备的文档管理措施，计（4-7] 分；整体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p>	

	<p>可行性，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分工方案，岗位设置衔接不紧密，文档管理措施不完备，计（2-4]分；整体实施方案可执行性不强，责任分工不明确，计（0-2]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装方案（包括安装组织计划、人力配置、质量标准、投入工具、成品保护、验收组织）等方面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出合理交货时间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p> <p>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4-8]分；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不到位，（2-4]分；方案可执行性差，计（0-2]分，未提供不计分。</p>
质量保证 (7分)	<p>1.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质量保证，无假冒伪劣、瑕疵产品，达到 E1 级环保标准，生产厂家提供相应的生产能力证明材料，代理商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3 分。</p> <p>2.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2 分。</p> <p>3. 具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计 0~2 分。</p>
售后服务及培训 (10分)	<p>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根据优劣计0-4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明确，根据优劣计0-3分；</p> <p>3、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的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根据优劣计0-3分。</p>
类似业绩 (10分)	<p>供应商提供投标单位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材料完整每份业绩计2分，满分10分。</p>

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要求评重新打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每项业绩不重复得分，以该项业绩适用的最高分值计入总分。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标时，不再享受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 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9)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21.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确定中标

22. 定标

22.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2 定标程序

22.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2.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

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3 中标通知书

2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2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 合同授予

23.1 履约保证金

23.1.1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签订合同

2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3.2.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2.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3.2.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3 合同履行

2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24.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4.1 废标的情形

2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4.2 变更采购方式

2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G、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2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

25.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H、其他

26. 质疑与投诉

26.1 质疑

26.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26.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26.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相关事项。

26.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6.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26.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6.2 投诉

26.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提起投诉。

26.2.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26.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6.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7. 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陕西省

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3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2%—3%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3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3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32.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2.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32.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3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

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11 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对于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32.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32.1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详见供应商须知附件1、附件2）。

28. 补充说明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期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审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审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

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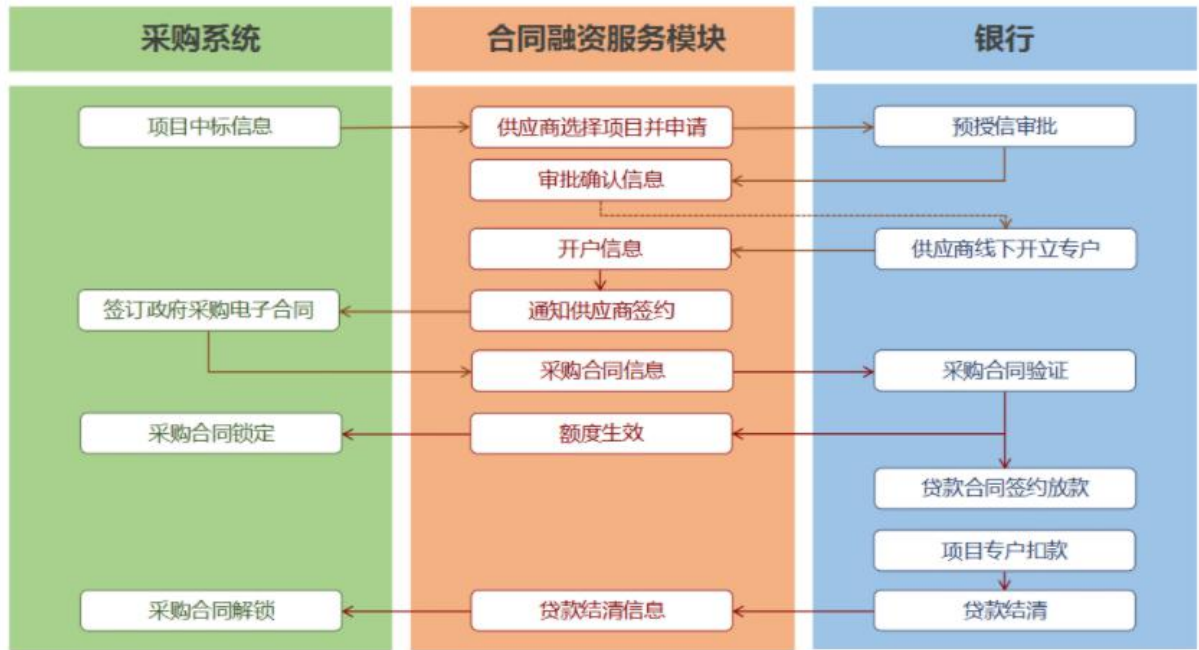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业务办理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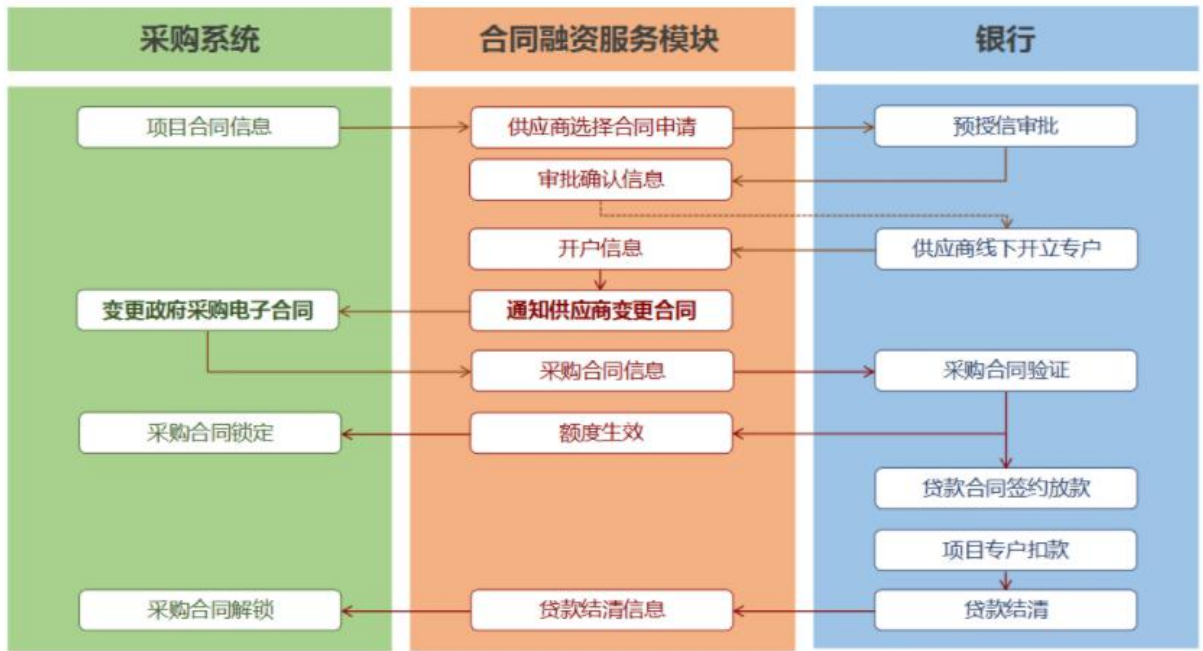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之一，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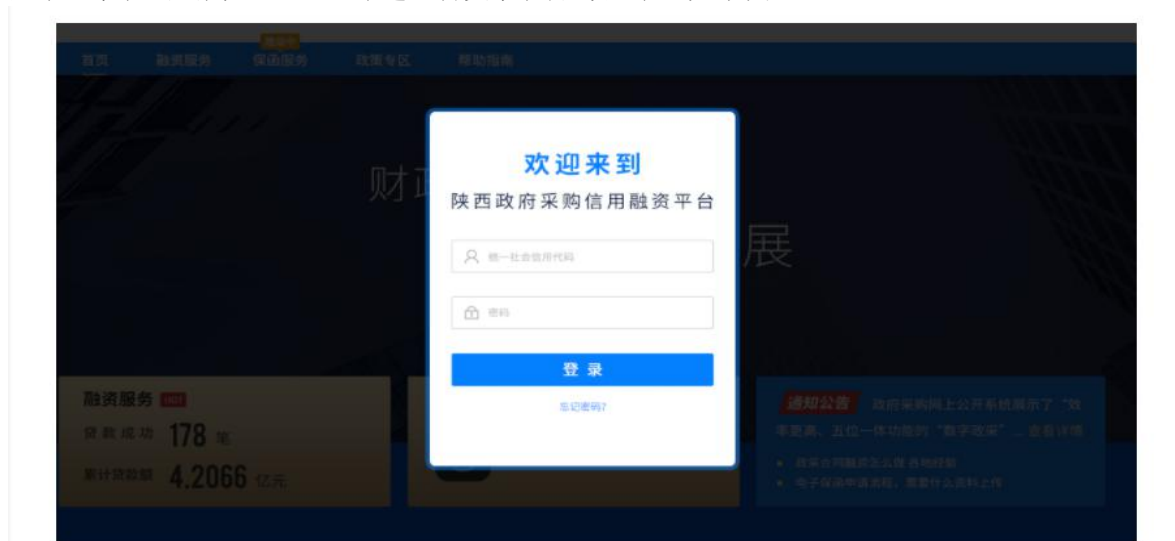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 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 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 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 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



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 2019-05-15-2019-06-29	对公客户类型: 一般类公司
政采成功合作年限: 22 年	近两年政采合同额: 70000000 元
上年营业额: 89000 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 11111 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占总营业额: 100 %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修改

姓名: BJ	学历: 初中毕业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 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 185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 期望贷款金额: 元
- 可接受利率 (年化): %
- 预计用款周期:
- 贷款资金用途: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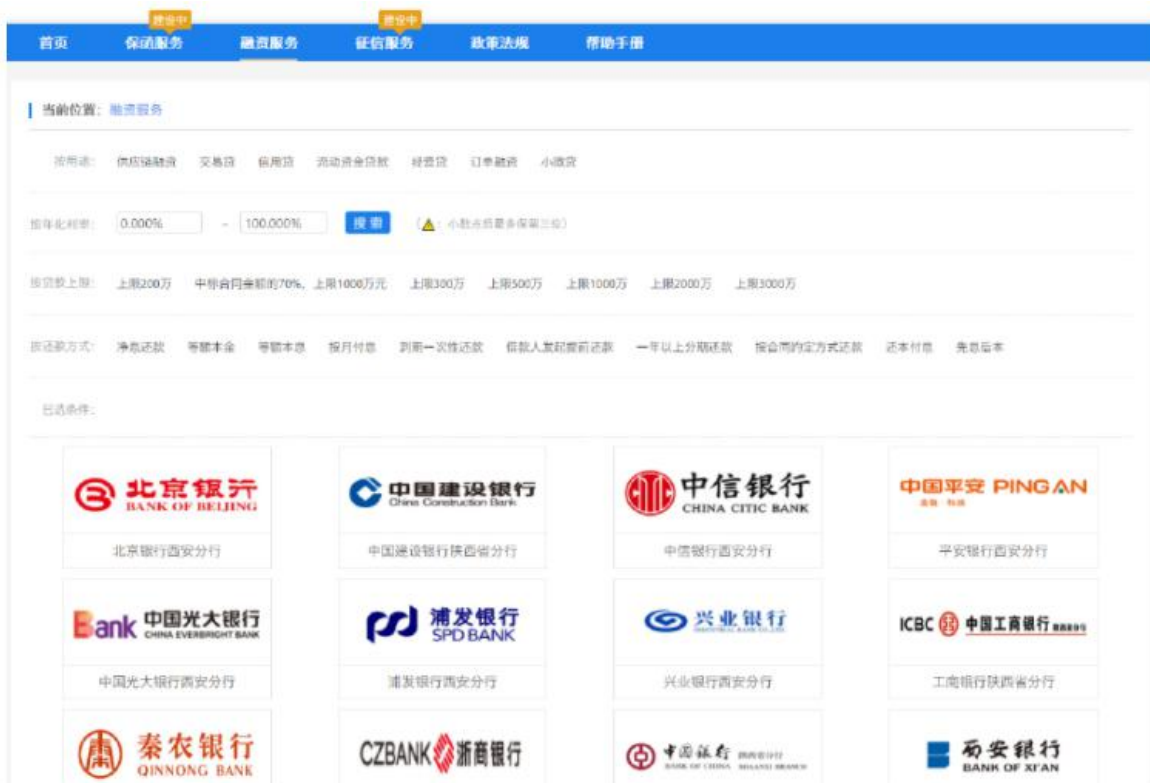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 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6.2 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拟采购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 1 楼、-1 楼餐厅及金湾科创区三期幼儿园教师餐厅餐桌椅。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及金湾科创区三期幼儿园家具采购，主要包含四人连体餐桌、四人餐桌、二人餐桌、餐椅、电动餐桌、三人位沙发、单人位沙发、长方形茶几、小方几等家具的采购。具体家具规格及材质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采购预算

本项目费用采用总价暂定，固定单价的承包方式，暂估费用 89.26 万元。（包含完成本工程的人工、材料、安装、调试、使用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水电费、风险金、措施费、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等全部工程内容的各项相关费用。）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参考图片	规格	数量	单位	材质说明
1	四人连体餐桌椅		1200*650*750	392	套	<p>1. 板材：基材采用国优名牌环保优于 E1 级实木多层板，三聚氰胺纸双贴面。桌面和座板厚度$\geq 25\text{mm}$。</p> <p>2. 封边：采用激光或全自动封边技术，同色$\geq 1.0\text{mm}$厚 PVC 封边条，四角倒圆角。</p> <p>3. 结构：台面+主脚 50*50 不锈钢，壁厚$\geq 1.0\text{mm}$，底部有耐磨胶垫；</p> <p>4. 五金配件：采用国优五金配件。</p> <p>5. 桌面颜色可选。</p>
2	四人餐桌		1400*700*750	26	张	<p>1. 板材：基材采用国优名牌环保优于 E1 级实木多层板，三聚氰胺纸双贴面。桌面和座板厚度$\geq 25\text{mm}$。</p> <p>2. 封边：采用激光或全自动封边技术，同色$\geq 1.0\text{mm}$厚 PVC 封边条。</p> <p>3. 结构：台面+主脚$\phi 50$ 或 50*50 矩管，壁厚$\geq 1.0\text{mm}$，表面静电喷塑处理，底部有耐磨胶垫。</p> <p>4. 五金配件：采用国优五金配件。</p> <p>5. 框架及桌面颜色可选。</p>
3	二人餐桌		700*700*750	5	张	<p>1. 板材：钢木结构台面厚度$\geq 25\text{mm}$，国优名牌环保优于 E1 级实木多层板基材三聚氰胺纸双贴面。</p> <p>2. 封边：采用激光或全自动封边技术，同色$\geq 1.0\text{mm}$厚 PVC 封边条。</p> <p>3. 桌架：金属钢制脚架，表面静电喷塑处理。</p> <p>4. 五金配件：采用国优五金配件。</p> <p>5. 结构：钢质管材立柱$\geq 60\text{mm}$ 二氧化碳焊接。</p> <p>6. 框架及桌面颜色可选。</p>
4	餐椅		常规	114	把	<p>1. 靠背：新型环保 PP 材料一次成型。</p> <p>2. 座板：多层实木胶合板，厚度$\geq 18\text{mm}$。</p> <p>3. 油漆：绿色环保家具专用漆，达到环保指标要求。</p> <p>4. 椅架：选用$\geq \phi 12\text{mm}$，表面静电喷塑处理。</p> <p>5. 五金：采用国优五金配件。</p> <p>6. 颜色根据环境设计搭配。</p>

5	电动餐桌		∅ 2200*760	1	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饰面：要求≥0.6mm厚优质天然木皮贴面。 基材：采用国优名牌生产的环保优于E1级人造板。基材规格不小于2440mm*1220mm*18mm。 油漆：油漆为水性环保显纹亚光漆，“五底三面”。 电机：电动餐桌专用电机，大功率机芯，双控调速型控制器。 结构：人造石台面。
6	餐椅		常规	12	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料：优质高档西皮蒙包。 木架：实木，方形四脚，榫卯结构，含水率8-12%。 辅料：高回弹切割海绵。 油漆：油漆为水性环保显纹亚光漆，“五底三面”。
7	三人位沙发		三人位	1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料：选用优质麻纺布艺蒙包。 内架：优质白桦、松木等实木，含水率8-12%。内置蛇形弹簧及弹力绷带。 辅料：高回弹切割海绵。 根据空间及使用方人体工程学进行特制。
8	单人位沙发		单人位	2	件	
9	茶几		1200*800 *400	1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饰面：要求≥0.6mm厚优质天然木皮贴面。 基材：采用国优名牌生产的环保优于E1级人造板。 油漆：油漆为水性环保显纹亚光漆，“五底三面”。 五金配件：采用榫卯结构，国优五金配件。
10	方几		600*600* 455	2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饰面：采用0.6mm厚“AAA”级进口原木切片木皮。 基材：采用国优国优名牌大厂生产的环保E1级颗粒板材。 油漆：油漆为水性环保显纹亚光漆，“五底三面”。 五金配件：采用榫卯结构，国优五金配件。

核心产品为：四人连体餐桌椅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合同范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采购内容_____

后附采购清单。

本次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合同金额包括包含完成本工程的人工、材料、安装、调试、使用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水电费、风险金、措施费、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等全部工程内容的各项相关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乙方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出具验收报告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2、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

第四条 质量及安全保证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做好质保服务。

4、乙方保证产品为原厂全新。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设备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5、**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提供每年至少1次的免费货物巡回检修服务。

6、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定期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情况等进行回访。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7、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8、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含安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说明书、资料、造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采购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4、安装调试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并形成自检报告，并请第三方进行环评，出具环评合格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环评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5、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甲方验收组应对其设备的原包装、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随机文件及保修手续和配置、安装、测试、运行等逐项进行验收汇集成册留档。

6、课桌椅验收应注重其安全性。金属件应无端部未封口的管件，闷盖不易脱落；与人体接触的部位、存放物品的部位不得留有毛刺、角刃、锐棱、透钉及其它尖锐物；对于有挂钩的课桌，挂钩要进行隐蔽安装，防止衣物勾带。

7、设备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8、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9、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3)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乙方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按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质量及时间完成产品的供货工作，负责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接收前的保管工作。

6、保证出售给甲方的产品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不存在瑕疵，不受第三方追诉，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甲方购买该产品的费用、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7、负责产品生产、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8、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如期向甲方交付产品，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 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含税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甲方指定型号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乙方提供产品应符合国家“三包”规定，如发现非甲方指定产品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无偿调换，同时乙方还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调换产品导致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调

换或调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承担本合同含税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并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4、乙方提供的产品连续两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乙方应支付含税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5、在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除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含税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附则

1、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附件:

采购人(甲方): _____ (公章) 供应商(乙方): _____ (公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及金湾科创区三期幼儿园家具采购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及金湾科创区三期幼儿园家具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X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X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X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X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X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七、法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
八、信用查询记录-----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标函-----	X
二、开标一览表-----	X
三、分项报价表-----	X
四、供应商承诺书-----	X
五、商务要求偏差表-----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X
二、响应方案说明书-----	X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供货物（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法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信用查询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查）；

注：根据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以上第2、3、4、5条相应证明资料，但必须对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以上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1），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项目名称)___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二、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90_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限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①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超出按废标处理。

②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总计	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元）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商务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 3、商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等情况。

二、响应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和评审办法相关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参数
2. 产品制作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实施方案
4. 质量保证
5. 售后服务
6. 类似业绩

附件 1:

技术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三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按照顺序逐项响应;
2. 偏离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类似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合同日期	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资料。